

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卫生间漏水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弘程咨询

HONG CHENG CONSULTING

采 购 人：郑州中学

代理机构：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9
3. 响应文件	21
4. 磋商	23
5. 磋商开始	23
6. 磋商小组	25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图纸（无）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4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50
（一）磋商响应函	50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51
二、磋商承诺函	5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54
四、资格声明函	5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3
六、施工组织设计	64
七、项目管理机构	67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	70
十、其他资料	7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卫生间漏水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卫生间漏水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30 号
2. 项目名称：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卫生间漏水维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6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30 号	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卫生间漏水维修项目	1006000.00	1006000.00	是	100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5.2 项目地点：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

5.3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60 个月，质保期起算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自行承诺）。

3.3 其他要求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磋商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中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梅街2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265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科学大道正弘高新数码港1号楼19楼412室

联系人：盛冲、郭淑迪、刘瑞环

联系方式：0371-6791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冲、郭淑迪、刘瑞环

联系方式：0371-67916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中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梅街2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2658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科学大道正弘高新数码港1号楼19楼412室 联系人：盛冲、郭淑迪、刘瑞环 联系方式：0371-67916696
1.2.3	项目名称	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卫生间漏水维修项目
1.2.4	包段划分	共分为一个包段
1.2.5	项目地点	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
1.2.6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30号
1.2.7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06000.00元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2.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计划工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质量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4	质保期	60个月，质保期起算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自行承诺）。 3.3 其他要求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
--	--	---

		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1.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
1.13.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另外加盖咨询单位公章，并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 十一开标室）， 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
5.2.10	磋商相关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轮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评委<u>2</u>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u>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
6.5.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其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中小（微）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方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③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④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有：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二、促进残疾人就业；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四、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等。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并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划分为小微企业的享受价格优惠扣除；（注：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中小（微）企业磋商响应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下面两种情况视同小微企业，并落实相应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①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促进残疾人就业；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节能环保政策 ①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并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落实采购政策的措施：a、优先采购；b、强制采购。

	注：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②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及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节能环保政策措施。 本次落实采购政策的措施：按《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 ③依据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节能环保政策措施（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本次落实采购政策的措施：a、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采购；b、按《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采购。 3) 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 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应执行：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80 克/升，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100 克/升，墙体用底漆不高于 80 克/升，腻子不高于 10 克/升。（若涉及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收款单位：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728018800007852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项目施工完毕设备安装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3) 工程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核结算总价款的 95%。 (4) 剩余 5%款项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扣除乙方应承担费用后将剩余款项无息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对成交人的相关要求	本次磋商采购要求供应商一旦成交，须满足以下条件： 1、施工工艺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 2、施工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如工程量清单或图纸有缺项漏项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完整内容的执行。 3、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4、不得拖欠本项目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此发生纠纷，由成交人妥善处理。 5、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方面的要求，服从现场管理。 注：各供应商须针对以上内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
其他说明	1.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后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后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后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7916696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科学大道正弘高新数码港 1 号楼 19 楼 412 室
--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及相关的货物：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相关的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日”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包段划分、计划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4.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磋商响应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

1.11 预备会

1.11.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1.13 响应和偏离

1.13.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修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二轮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9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决磋商响应条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磋商开始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7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8 本项目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后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后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后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磋商相关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按最后磋商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注：1、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二轮报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6 成交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响应文件导致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须提供资格声明函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 详细评审

评审项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报价部分 最后磋商 报价 (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注：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 计算过程及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非常合理，施工技术措施非常合理，运用先进、非常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先进和非常合理的建议，得 10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技术措施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较合理、可行；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技术措施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一般、可行，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建议，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施工技术措施等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7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符合要求，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符合要求，组织机构形式一般，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7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工期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性强，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7 分。 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合理、可行，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一般。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性强，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完全符合要求得 7 分； 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规定，有防治方案；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责任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到位，机制基本健全，基本符合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针对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责任不清晰，措施不太到位，机制不太健全，基本符合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 （7 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备、人力资源配置：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材料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7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有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虽然能够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有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2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2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
	施工总体布置 (3 分)	施工总体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布置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3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施工总体布置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拟派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不可以与供应商业绩重复得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管理成员 (6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岗位人员配备齐全的，得4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供应商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任何一种材料）；每缺一个岗位人员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1）、（2）、（3）人员均不得重复，除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外，以上人员另须提供在供应商单位办理的劳动合同（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如有必要夜间不间断施工）确保工期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2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2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3) 供应商承诺：自采购人下发书面通知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具有及时调配和增加施工人员、设备的能力。（有此承诺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以上（1）至（2）内容的各档次标准如下： 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2 分。 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0.5 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有缺项，相应项目得 0 分。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3）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不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成交人的相关要求”的；
- （7）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
- （8）**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交易系统小数点保留为准)。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卫生间漏水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郑州中学

乙方：

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卫生间漏水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郑州中学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卫生间漏水维修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卫生间漏水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合同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4、工程工期:总工期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洪涝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和监理(如果有)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5、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税率为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税金为_____元。此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的全部费用(包含装饰、基础、人工、材料、机械费、水电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技术措施费、运输费、不可预见费、市场风险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则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含税价款不变。若需增减工程量,双方协商或补签协议。
- 2、甲乙双方约定采用如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项目施工完毕设备安装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 (3)工程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核结算总价款的95%。
 - (4)剩余5%款项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扣除乙方应承担费用后将剩余款项无息支付。

3、 在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前3日，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财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最后一笔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全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工程价款结算

(1) 结算原则：以合同签约价与符合要求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变更、签证造价总额进行结算；即结算价=固定合同总价±变更、签证造价(所有变更签证必须经甲方签章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如乙方未完成合同清单内的工程项目，应据实扣减工程价款。结算价款，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2) 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3) 本工程竣工结算时，只计算变更、签证部分，不再对预算书、中标价其他项目进行重新核对。

(4) 签证、变更费用不随工程节点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6.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变更、签证等一切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工程造价调整的文件资料，均需经甲方现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确认后生效。

7.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材料设备均不进行调差。

三、 质量及验收

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或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内容及甲方的工程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全部竣工备案资料移交给甲方并协助进行工程竣工备案；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分项工序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申请报验。

3、 其他约定：乙方按图纸说明施工，达到甲方的要求。

四、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等情况进行监督检验，乙方需予以配合。

2.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返工费用。若三次发现质量问题，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约定及时提供有效的图纸资料及进行技术交底。
4.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图纸规划及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施工期间造成原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履行材料、设备的妥善保管的义务，否则，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清理场内建筑垃圾、杂物等。若由甲方代为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8. 乙方应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发相应款项(工程结算时一并冲抵)，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
9.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合同执行、安排工程等的全部施工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若乙方变更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0.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中对发包方的索赔，工程变更、签证单据审查，竣工资料审核，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支付等期限限制约定及所有默示条款，本合同不适用，对甲方无效，均需经甲方现场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五、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

1.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施工，为施工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工程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特殊工程岗位人员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上岗。
4. 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5.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质保与维修

1. 本工程质保期为【60】个月，质保期起算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为乙方所承包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因保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明确该项目专项责任人并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保修。
4. 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保修的时限性，在甲方的通知后，乙方在【8】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5. 乙方不执行保修条款和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在乙方质量保证金或余款中扣除发生的相应费用。如质量保证金或余款不足以用于抵扣发生的维修费用，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如乙方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费用及相关损失。
6. 质保期满后，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引起的损坏或故障，乙方应按照上述时间提供维修服务。

七、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仅做合同工期顺延，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若工程质量未达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通过甲方及业主验收的，乙方应当及时返工或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返工、维修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第三人造成伤害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 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受人应当签收回执，接受人拒收或不在指定地址的，自发件人留置通知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他人代收的邮件视为接受人签收，发生接受人无人签收、接受人拒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等情形的，自邮寄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的通知，到达电子邮箱、指定手机号码或指定微信号即视为送达。
2. 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送达方式和相关法律后果 均可用于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如法院送达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时 间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法院确认的到达时间为准。
3. 如一方联系地址或电话或电子邮箱改变的，须在变更后3日内 将更改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 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另一方在收到该变更通知前已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附则

- 1、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梅街2号
开户行：交行高新区支行
帐号：411899991010003428966
纳税人识别号：12410100416051792N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无）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1、采购人发布的图纸（无）及工程量清单另附（详见交易系统）。
- 2、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 3、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图纸中项目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形的，供应商参照执行，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存在细微偏差的，不作为否决响应的条件。
- 4、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表”可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不作为否决响应条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执行国家、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规范和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卫生间漏水维修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声明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小写：¥____）作为首次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质量要求：____，质保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首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工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承诺函

致：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代理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用附“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且供应商无需针对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有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不用附“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资格声明函

致 郑州中学：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1.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后附相关资料）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内容供应商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郑州中学（单位名称）的 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卫生间漏水维修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中学红梅街校区卫生间漏水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内容供供应商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附相关资料）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自行承诺）。（后附相关资料）

附件：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后附相关资料）

（以上要求提供的内容请附后，如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和响应文件格式其余部分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复的情况，响应文件中可不用重复提供，请备注清楚资料所附位置）

6.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施工工艺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
- 2、施工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如工程量清单或图纸有缺项漏项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完整内容的执行。
- 3、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 4、不得拖欠本项目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此发生纠纷，由我单位妥善处理。
- 5、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方面的要求，服从现场管理。
- 6、我单位承诺满足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有要求。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评审方法包含的相关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修改）。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如果需要）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果需要）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 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 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如果需要）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不限定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的情况和布置等的说明。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如果需要）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按照评审方附相关材料；其他人员应按评审方法附相关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参照评审方法提供相关资料。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4. 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项目名称）__磋商；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十一、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5.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 十二、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三、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至合同签订完成不变更项目经理。
- 十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十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十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